

科技券

科技券旨在資助本港企業和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，以提高生產力或就業務流程進行升級轉型。



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推出科技券。每名合資格申請者最多可獲批四個項目，合共最多可獲資助40萬元。成功申請者須負擔不少於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一的開支。

申請

申請資格：

- ◆ 按《商業登記條例》登記；或
 - ◆ 按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；或
 - ◆ 本港的法定機構
 - 及
 - ◆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其附屬公司
 - 及
 - ◆ 在香港有業務運作
- 註：計劃不適用於本地上市企業

向科技服務提供者、供應商
索取報價

提交申請並附上所需文件：

- ◆ 商業登記署表格1(a)或公司註冊處表格 NAR1 副本
- ◆ 業務運作證明文件
(例如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發票/收據或商業合約、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等)
- ◆ 申請表格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- ◆ 各項開支的報價單副本

審批

+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按評審準則審核申請：

- ◆ 項目是否與申請者的業務有關
- ◆ 預算及推行細節是否合理
- ◆ 科技服務提供者有否不良紀錄

成功申請者須在展開項目前簽署資助協議

項目在 **12** 個月內完成後，提交項目最終報告

發放資助

有關科技券的詳情，包括申請程序及指引，請瀏覽網頁 <https://tvp.itf.gov.hk>。

查詢

創新科技署科技券計劃秘書處
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
宏基資本大廈10樓
電話: 3523 1170 傳真: 3523 1189 電郵: tvp-enquiry@itc.gov.hk

二零一九年五月